

社會文化工作參考資料(五)

蘇聯圖書館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編印



目 錄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條例	一
區圖書館條例	一四
農村圖書館條例	二〇
流動圖書館條例	二五
兒童圖書館條例	二八
大眾圖書館使用規則	三三
兒童圖書館使用規則	三七
工會圖書館條例	四一
工會圖書館使用規則	四七
初級、七年制和中等學校的學校圖書館條例	五一
附 錄	
關於保護圖書館圖書財產的訓令	五五
關於使用圖書館藏書的指示	六一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條例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
共和國部長會議文化教育委員會主席批准

1.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爲省（邊區、自治共和國）的國立中心圖書館，受省（邊區）文教廳（或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管理。

一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的任務

2.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的主要任務如下：

（1）蒐集、保藏並利用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出版物，以廣泛宣傳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說，培養羣衆的共產主義意識，促進省（邊區、自治共和國）的經濟、文化建設，輔助居民獲得各門科學、技術、文學和藝術的知識；

（2）以圖書，參考目錄和各種報導材料供應區機關、黨、蘇埃維和經濟組織；

（3）發展並鞏固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事業；

（4）參加有關圖書館事業和目錄學理論與實踐問題的科學研究工作。

3. 爲完成上述各項任務，圖書應進行下列各項：

(1) 收集、分類、保藏各科的俄文、外文圖書和其他出版物，並爲適應本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居民的民族成份與國民經濟特點，收集、分類、保藏各民族語文的各科書籍；

(2) 通過圖書出借處和閱覽室使全體公民免費使用圖書，並輔導閱讀；

(3) 依照實際圖書互借方式，利用本館和其他圖書館的圖書，以滿足各圖書館和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其他機關借書的要求；

(4) 利用郵寄及成立鄉村分館等方式爲個別的農村知識份子服務；

(5) 以圖書、參考目錄和各種報導資料供應科學機關、黨、蘇維埃與經濟組織、科學工作者和專家使用；

(6) 組織羣衆活動，宣傳文化讀物和各科優秀作品；

(7) 編製參考目錄，並利用報紙與無線電廣播對居民介紹優秀作品；

(8) 收集、保藏和研究地方文獻與本地出版物，並在參考目錄中加以介紹，以餉讀者；

(9) 編製地方文獻目錄；

(10) 通過下列方法協助省（邊區）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領導全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即進行調查、指導、在方法上的幫助、方法材料

的研究；並爲圖書館工作人員組織學習班、實習、研究班及方法會議。研究並推廣圖書館工作先進經驗。編製圖書推荐目錄，以幫助全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各圖書館。參加區和農村圖書館的圖書補充工作。收集並綜合全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事業發展的資料；

- （11）協助省（邊區）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組織圖書館中等專科學校學生的實習和講座。並作爲圖書館高等學校與中等專科學校學生的實習處所；
- （12）組織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際圖書交換工作；
- （13）配合全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各機關團體圖書館的科學工作；
- （14）在圖書館管理局領導下，研究圖書館事業的理論與實踐問題，並有計劃地編製科學參考目錄。

二 圖書與圖書目錄的補充和管理

- 4.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應以下列方法，補充圖書：
 - （1）採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出版物，並接受當地贈送的出版物；

- （2）採購圖書配售處、書店、機關和私人的圖書；
- （3）訂購定期和預約的出版物；

(4) 與其他圖書館交換複本；

(5) 接受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不用的圖書。

5.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藏書的組成：

(1) 總書庫；

(2) 圖書出借部(包括盲人所用的凸版摸字圖書)、閱覽部、外文圖書部、音樂樂譜圖書部、圖書館分館與支館的輔助書庫；

(3) 特藏圖書；

(4) 交換圖書。

6.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的圖書目錄制度：

(1) 總目錄——包括字典目錄(便於公務和一般使用)和分類目錄(便於一般使用)；

(2) 閱覽室、圖書出借部和分館的輔助書庫分類目錄；

(3) 互借用字典目錄；

(4) 大型省圖書館地方文獻的綜合目錄。

三 圖書館的組織機構

7.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須具備下列的組織機構：

(1) 閱覽部；

(2) 圖書出借部，附設盲人服務部；

(3) 民族圖書部（設於自治共和國各圖書館）；

(4) 館際圖書互借部；

(5) 參考目錄部，在大型圖書館分設一般圖書和本地方圖書參考目錄兩組；

(6) 方法研究部；

(7) 圖書補充部附設圖書互借組；

(8) 整理部附設統計和目錄組；

(9) 圖書保管部附設善本組；

(10) 外文圖書部；

(11) 音樂——樂譜部；

(12) 兒童分館或兒童部；

(13) 設於省內區中心、國營農場和各企業的分館；

(14) 行政管理部。

本組織法適用於小型圖書館時，可酌情變更，但又須包括下列各獨立部門：

(1) 閱覽部；

(2) 圖書出借部；

(3) 參考目錄部；

(4) 方法研究部；

(5) 整理補充部；

(6) 圖書保管部附設館際圖書互借組。

8. 圖書館各部門和分館的職務：

(1) 閱覽部——通過閱覽室（包括普通閱覽室、期刊閱覽室、科學工作者研究室等）給讀者準備圖書，為讀者深入研究創造必要條件；

幫助自修讀者學習。會同其他部門舉辦講演會、文藝晚會、讀者座談會、圖書評介會及其他羣衆活動。

(2) 圖書出借部——借給讀者書籍回家閱讀，幫助他們選擇書籍，分別給以適當的協助，並對自修讀者特別加以指導；

組織羣衆活動，輔導閱讀、宣傳書籍，並參加本圖書館其他單位的羣衆性活動。

盲人服務部——借給盲人凸版摸字書籍回家或在館內學習，舉辦朗誦會，並在圖書館公共宿舍和生產勞動小組，組織各種為盲人服務的羣衆性活動；成立盲人用的流動圖書館，並在圖書供應方面有計劃地幫助盲人學校。

(3) 民族圖書部——供應各自治共和國主要民族以該民族文字的書籍，參加圖書館民族圖書部分的圖書補充工作；

(4) 館際圖書互借部——根據圖書館互借規定，通過各圖書館，供應省（邊區、自治共和國）機關、團體與居民需要的圖書。利用報刊和無線電宣傳館際圖書互借辦法，並利用郵遞辦法（郵寄書籍）為個別公民服務；

(5) 參考目錄部——編製以當時中心問題為主題的圖書推荐目錄，供給省（邊區、自治共和國）的大眾圖書館參考。有計劃地進行參考目錄工作。提供圖書評介和參考書目。利用報刊、無線電、電話、書面通知等方式向省（邊區、自治共和國）領導機關、科學研究機關和居民報導好書的出版消息；

協助大眾圖書館進行參考目錄的編製工作。

利用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和博物館的圖書、編製地方圖書目錄、地方文獻評介和圖書索引，完成科學機關、黨、蘇維埃與經濟組織所需要的地方圖書目錄的特殊任務。參加地方文獻的補充工作。會同圖書補充部研究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的藏書。採取措施使省內居民都能利用所藏圖書。

配合圖書館的大型展覽會，做好圖書參考目錄工作。

(附註) 1. 大眾圖書館編製參考目錄時，應與方法研究室取得聯繫，共同計劃，並列入兩部門共同工作的計劃內。

2. 編製地方參考目錄，應根據省（邊區）執行委員會（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核准的工作計劃進行。

3. 圖書館的推荐性參考目錄和圖書索引應由圖書館館長簽署，並經省（邊區）文教廳，或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核准後印行。

(6) 方法研究部——協助圖書館提高工作效率，以便更好地爲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內居民服務。進行統計工作，研究工作和總結圖書館工作經驗的工作。推廣先進經驗，保證以中央方法研究部、參考目錄機構的研究資料、書目評介資料以及本部編纂的參考資料，供給各圖書館參考；

對圖書館的全部工作，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指導圖書館遷往適當地區。幫助圖書館工作人員提高業務能力。幫助區圖書館在方法上輔導農村圖書館。積極參加、組織並舉行省、區際、城市和區的方法會議，參加省（邊區）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所組織的訓練班、研究班和實習班等工作。參加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內區圖書館、市圖書館、兒童圖書館、農村圖書館的圖書補充工作。

在全部工作中應特別注意領導區圖書館。

(附註) 1. 方法研究部的工作計劃應根據省（邊區）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圖書館科計劃，並把一部分工作列入後者的工作計劃內。

2. 方法研究部的全部參考資料應由館長簽署，並經省（邊區）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核准後，再發行。

(7) 圖書補充部——根據對於藏書的研究，根據讀者提供的意見和圖書館工作計

劃，製訂圖書補充計劃；

進行採購工作和補充工作。

訂閱定期刊物，新書到館應通知圖書館全體人員。選購尚未入藏的圖書，辦理與其他圖書館交換圖書的工作。參加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分配圖書的工作。

（8）整理部——統計收到的全部圖書，辦理新書的收納、登記、分類等整理工作。複製目錄卡片，編定、補充和校對目錄；

參加清查藏書的工作。

（9）圖書保管部——保管圖書館的全部藏書，根據讀者與圖書館各部門的需要，自總書庫選取和供應圖書。保證藏書的完整。採取措施，保持書籍的清潔；

統計借出的圖書。

清查書庫。

（附註）特藏圖書和善本圖書，應藏在個別書庫。非經館長特許不得外借。

（10）外文圖書部——將外文圖書借給讀者回家閱讀或在閱覽室閱讀；

組織討論會和外國語研究小組，幫助參考目錄部和館際圖書互借部選擇外文圖書，以便為科學工作者和專家服務。

參加圖書館外文圖書的補充工作。

（11）音樂——樂譜部——將有關音樂與樂譜問題的圖書借給讀者回家閱讀或在閱

覽室閱讀；

爲劇院、俱樂部、文化館和業餘劇團服務。

幫助方法研究部選擇文藝晚會的文娛節目材料。

舉辦有關音樂問題的演講會，討論蘇聯作曲家的作品，宣傳有關音樂的圖書和優良的音樂作品。

參加圖書館文藝晚會的組織工作。

(12) 兒童圖書部——通過圖書出借部和閱覽室，供應兒童和學齡兒童需要的圖書，組織小組和討論會輔導學習，並進行宣傳優良作品的羣衆工作；

兒童部爲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在方法上輔導兒童工作的基礎。

(13) 圖書館在能分出價值很大的圖書時始能成立分館。

根據合同原則可建立一般性的，或專門性的（技術的、農業的）分館。

四 圖書館的管理與人員編制

9. 圖書館館長爲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財產和工作的負責人，

10 圖書館館長由省（邊區）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任命，並經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部長會議文化教育委員會批准。未經該會同意，不得免其職務。

11 圖書館編制係由國家機關編制委員會，根據本條例視其工作範圍和藏書數量而決定，包括下列職務：

- (1) 圖書館館長；
- (2) 負責科學工作的副館長；
- (3) 負責行政管理工作的副館長（設在各大圖書館內）；
- (4) 各部，各分館和各組科主任；
- (5) 主任館員；
- (6) 一級館員；
- (7) 館員；
- (8) 主任編目員；
- (9) 一級編目員；
- (10) 編目員；
- (11) 方法研究員；
- (12) 助理員；
- (13) 技術員；
- (14) 藝術員；
- (15) 庶務員、會計員、秘書兼打字員、圖片印製員、發行員、裝訂員、室內勤務

員、保衛員、炊事員、門警、管衣員、庭院勤務員以及其他總務——技術工人等。

12 館長有權選拔、任免圖書館工作人員，負責科學工作的副館長和各部主任之任免事宜應取得省（邊區）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的批准。

13 圖書館工作人員的職責範圍，由館長核准的辦事細則規定之。

14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備有館印與藏書章各一類。

五 社會性組織

15 爲了協助圖書館進行工作，爲了建立並監督圖書館工作的社會性組織，圖書館應根據「省、邊區、共和國圖書館會議條例」成立圖書館委員會。

16 圖書館應吸收蘇維埃識分子（教授、教師、宣傳員、工程師、醫士、農學家、藝術家 and 戲劇家等）中間的讀者積極份子，進行羣衆工作、圖書評介工作和諮詢解答工作。

六 圖書館經費

17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經費係根據省（邊區、自治共和國）預算決定，由省（邊區）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撥付之。

18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的預算應包括下列各項經費：工資費、圖書購置

費、訂閱期刊費、科學工作費、羣衆活動費、省（邊區、自治共和國）與國際方法會議的組織費和開辦費、研究班創辦費、座談會費、出差費、出版印刷費、購置資料費、館際圖書互借部郵寄圖書費、學習班開支費、提高圖書館工作人員工作效率的開支費、裝訂圖書費、傢具購置費、房屋修繕費及行政管理等經費。

七 圖書館出版工作

19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有出版科學著作圖書目錄和研究資料的權利。出版工作計劃和負責編輯應由省（邊區、自治共和國）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批准之。

八 圖書館的工作計劃與彙報

- 20 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應編造年度與季度工作計劃，由省（邊區）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核准之。其年度計劃應由圖書館管理局批准之。
- 21 圖書館應在規定日期向省（邊區）文教廳（自治共和國文化教育事業管理局）呈送年度報告。經該廳批准後，呈送圖書館管理局。
- 22 圖書館應每年向讀者報告全年工作。

區圖書館條例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
共和國部長會議文化教育委員會主席批准

一 總則

1. 區圖書館為區的國立中心圖書館，設於各區中心。以各種圖書（書籍、雜誌、報紙）和書目資料，供應本區居民、本區機關、團體使用。對農村圖書館進行方法上的輔導，並協助文教科培養和訓練圖書館幹部。

2. 區圖書館受區文教科管理。具有獨立預算、館印和藏書章。

二 區圖書館的任務

3. 區圖書館的基本任務：

（1）宣傳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學說，利用書籍、雜誌和報紙培養勞動人民的共產主義意識，宣傳黨與政府的決議，促進本區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並輔助居民獲得各種科學、技術、文學和藝術的知識；

(2) 發展並鞏固本區的圖書館事業。

4. 圖書館為完成上述各項任務，應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入藏書籍、小冊子、雜誌和報紙，供應廣大讀者羣衆，如農村知識分子、學生、工人和集體農民使用；

(2) 通過圖書出借部和閱覽室供給全體公民免費使用圖書，並輔導閱讀；

(3) 利用流動圖書館、郵寄圖書、集體借閱等方式，為無農村圖書館設備的村蘇維埃居民服務；

(附註) 流動圖書館以填寫保單方式出借圖書。

(4) 在農業機器站及無圖書館設備的大型國營農場建立圖書分館和圖書供應站；

(5) 以實際圖書互借的圖書，供給本區各圖書館的讀者閱讀，其辦法係利用本館藏書和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圖書館作館際互借；

(6) 為宣傳優良圖書和培養羣衆學習文化的習慣起見，應組織讀者討論會，討論古典文學作品與蘇維埃作家的著作，以及各種政治、歷史、農業、自然科學、生產技術書籍和論文。通過無線電及報紙進行館內新到書刊與優良書籍的宣傳，舉辦各種演講會、報告會和座談會、組織文藝小組、舉辦朗讀會、圖書展覽會。

(7) 通過下列方式幫助自修讀者：即選擇書籍、組織諮詢會、組織讀者閱讀小組、演講會、座談會等。